

鲁东大学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和山东省关于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主要职责是统筹疫情防控工作，审定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监督、检查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及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做好复试录取各项工作。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我校研究生的人员须自觉回避。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各有关招生学院（研究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书记）担任，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拟录取工作。各招生学院（研究院）要按学科专业分别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由相关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秘书组成，组长一般由硕士点负责人担任，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含英语听说测试人员），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人员须自觉回避。复试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专业的具体复试办法、组织面试工作、上报复试结果等。

(三) 各有关招生学院(研究院)须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每个招生学院(研究院)不少于2人。

二、工作要求

(一) 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规定和招生政策,充分保障考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二) 复试工作原则上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网络远程复试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三、复试工作

(一) 成绩要求及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我校分数线执行一区A类考生的复试分数要求,上线数较多的专业领域在国家线基础上适当上调复试分数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在考生原报考专业一区A类考生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总分下降10分、单科不限执行。复试考生名单从上线考生中按总分由高到低确定。在生源充足的前提下,原则上采用差额复试,各专业复试差额比例最低一般不低于120%,最高一般不超过160%。

（二）资格审核及加分政策

研究生院负责考生报考及享受加分政策资格的审核工作。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核查通过后参加复试。经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申请享受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符合加分政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具体时间以初试成绩公告时间为准）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加分，逾期未申请或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1. 复试组织方式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我校所有复试环节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拟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发的“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各招生学院（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招生学院（研究院）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有关要求命制符合本学科专业特色的试题（包含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同等学力加试等）、评分标准和评价办法。各招生学院（研究院）安排专人提前告知考生复试各环节的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让考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环节考试开始后方可向考生提供试题，明确答题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各招生学院（研究院）复试小组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答题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情况、同等学力加试等情况进行评判打分，复试小组秘书做好考生考核记录工作，网络远程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内容

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笔试、思想政治理论笔试（仅限旅游管理专业）、专业面试（含英语听说测试）、加试（仅限同等学力考生）等。

专业面试内容主要包括：考核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考察考生的创新意识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了解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面试时须查看考生大学阶段成绩单）、工作业绩和科研情况等；考察考生是否具备

研究生学习必需的英语运用水平、口语表达能力等。专业面试满分为 25 分，15 分为合格线，专业面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专业面试时长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专业笔试考查科目及范围以招生简章公布的内容为准。由各专业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命制题目、制定评价标准和方法，通过复试小组与考生远程视频问答或全程视频监控下作答等方式进行。专业笔试试题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专业笔试考核内容的时长根据学科特点和考查方式由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灵活确定。专业笔试不设合格线，满分为 15 分（旅游管理专业为 10 分）。专业笔试环节时长一般在 15 分钟左右，设计类专业可以适当延长时间，具体时长由相关学院（研究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

同等学力考生（以高职高专或者本科结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旅游管理专业除外），加试科目及考查范围以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考核方式和要求同专业笔试。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加试科目总时长一般在 30 分钟左右。

思想政治理论笔试（仅限旅游管理专业）内容以复试参考书目为准，通过复试小组与考生远程视频问答或全程视频监控下作答等方式进行。测试内容原则上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思想政治理论笔试不设合格线，满分为 5 分。笔试环节时长一般在 15 分钟左右，具体时长由相关学院（研究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事

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心理健康情况、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诚信及求学态度等方面。复试小组应认真审查考生所在单位对考生的鉴定意见，直接了解考生的各方面情况，要重视考察考生的求学愿望及诚信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记载。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复试具体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我校第一批复试拟于3月下旬进行，第二批复试视调剂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具体时间安排将及时向考生公布。

（五）体检

体检工作推迟至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四、调剂工作

（一）基本要求

一志愿线上考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可以接收调剂考生。调剂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必须同时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及拟调入专业领域的教育部规定的A类地区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2. 调入专业与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调剂生源（一级学科内）确系困难的专业，可接收本学科门类内相近的

其他一级学科的考生调剂。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当相同，考生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须涵盖调入专业的所有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全国统一命题数学一、二、三之间和英语一、二之间仅限依次顺调）。

4. 申请调剂非全日制相关专业的考生，需要符合教育部关于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报考条件，即考生应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只接受非全日制调剂申请，分数达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分数要求且符合非全日制报考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剂我校非全日制有关专业领域。

6. 调剂考生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是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且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调剂考生名单。

（二）调剂程序

调剂工作一律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严禁考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到学校和各招生学院（研究院）提交调剂材料，调剂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院根据一志愿上线情况、差额复试比例等因素，确定各专业的调剂考生名额，并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调剂信息。考生通过系统填报志愿后，研究生院负责及时将初选合格考生数据转发给相关招生学院（研究院）。

2. 招生学院（研究院）按照调剂工作要求负责筛选确定调剂名单，

并及时反馈给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通过系统向我校同意接受调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3. 调剂考生须在我校通过调剂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剂系统中的有关确认操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五、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各招生学院（研究院）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复试结果，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计算办法及考生排名方式如下：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方法为：

1. 旅游管理专业（初试总分 300 分专业）

总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 \div 3 \times 0.6 + 复试成绩（满分 4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 分）= 专业笔试科目内容考查成绩（满分 10 分）+ 思想政治理论笔试科目内容考查成绩（满分 5 分）+ 专业面试成绩（满分 25 分，其中专业测试 20 分，英语听说测试 5 分）

2. 其他专业（初试满分 500 分专业）

总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 \div 5 \times 0.6 + 复试成绩（满分 4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 分）= 专业笔试科目内容考查成绩（满分 15 分）+ 专业面试成绩（满分 25 分，其中专业测试 20 分，英语听说测试 5 分）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排名；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先录取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根据剩余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如出现总成绩并列者，再依次比较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初试成绩，成绩高者居前。

六、相关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各招生学院（研究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招生工作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监督复议制度

1. 学校将认真贯彻教育部“阳光招生”有关规定，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各招生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研究生院将会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各复试小组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本专业复试办法组织复试工作。各单位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复试工作期间，学校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如申请复议，须投诉人、申诉人提交署本人姓名的电子版等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学校对投诉人或申诉人姓名保密。对投诉和申

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电话 0535-6681458；电子邮箱 yzb@ldu.edu.cn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 0535-6672424；电子邮箱 jwb@ldu.edu.cn

（三）信息公开制度

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规定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我校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各复试小组要按照学校要求制订本专业的具体复试办法，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再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

七、其他事宜

（一）考生的复试专业（领域）一律按学校下发的数据为准。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各招生学院（研究院）不得擅自调整考生的复试或录取专业。

（二）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必须能够保证在校学习时间，否则不予录取。拟录取定向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所在专业提交《鲁东大学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表》，该表签字后需拍照发送至招生学院（研究院）指定邮箱，经本专业复试小组和招生学院（研究院）同意签字后将拍照版发研究生院邮箱审批。录取类别在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得更改。

（三）考生本人与其所在单位的有关问题，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如考生本人与其所在单位发生纠纷而导致无法调档、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所有被录取的非定向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档案转至考生所属学院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具体收件地址将在录取结束后在学校网站发布）。

（四）录取考生入学后，我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 1：鲁东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附件 2：鲁东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规程

附件 3：鲁东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鲁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鲁东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进入复试成绩要求

(学术学位)

报考学科门类 (专业)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法学 [03]	321	44	66
教育学 [04] (不含体育学 [0403])	337	47	141
体育学 [0403]	281	35	105
文学 [05]	355	53	80
历史学 [06]	321	43	129
理学 [07]	280	37	56
工学 [08] (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263	37	56
水利工程 [0815] (工学照顾专业)	253	34	51
农学 [09]	252	33	50

(专业学位)

报考专业学位类别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应用统计 [0252]	348	49	74	
社会工作 [0352]	321	44	66	
教育 [0451]	学科教学 (思政) [045102]	362	47	71
	学科教学 (英语) [045108]	347	47	71
	小学教育 [045115]	353	47	71
	其他专业领域	337	47	71
汉语国际教育 [0453]	337	47	71	
应用心理 [0454]	337	47	141	
体育 [0452]	281	35	105	
翻译 [0551]	355	53	80	
新闻与传播 [0552]	355	53	80	

材料与化工[0856]	263	37	56
土木水利[0859]	263	37	56
农业[0951]	252	33	50
旅游管理[1254]	170	42	84

备注：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其原报考专业一区 A 类考生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总分下降 10 分、单科不限执行。

附件 2:

鲁东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规程 (考生版)

一、复试准备工作

(一) 复试设备准备。考生准备考生要准备好 2 个网络视频设备，一台笔记本（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 以上版本，支持 Mac）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一个用于近距离视频面试，一个用于监控复试场所。手机支持安卓和 IPhone，版本不能过于陈旧。请考生提前上网站进行测试是否能正常使用，并根据网站建议安装相关软件。

(二) 相关软件准备。考生首次登录系统，或每次进入考场之前均需要进行实人验证。系统提供支付宝 App 和学信网 App 两种验证方式。请提前在移动设备上安装支付宝 App 或学信网 App。学信网 App 下载地址为：<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p>。安装时请允许学信网 App 使用摄像头、扬声器、存储空间、网络等权限，以保证正常进行实人验证。

(三) 复试环境准备。

1. 选择安静、整洁的房间作为网络复试场所，确保复试场所的光线充足、不逆光，考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考试过程中无外界干扰。

2. 提前确认视频设备和网络环境稳定可用，最好是网线接入，备用 4G/Wi-Fi。

3. 若使用手机设备进行考试，建议保证手机电量充足并接通电源后

再进行考试。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锁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请尽量确保在考试过程中无电话打入，防止对考试造成干扰。

4.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若出现视频卡顿现象，可以尝试刷新界面。

5. 如考试使用台式机+摄像头和麦克风进行远程复试，不要在考试过程中插拔摄像头设备。

（四）复试材料准备。

1.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 准考证

3. 毕业证（限往届生）；学生证（限应届本科毕业生）；自考生证明材料（限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的自考生）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限往届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限应届本科毕业生）

5. 《鲁东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

6. 大学成绩单或自考成绩单

7. 其他材料。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还需提供《男性/女性公民应征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学术成果证书等相关成果材料）

其中第1-6项为考生必须上传项目，第7项为可选上传项目。复试前，如考生未交纳复试费或未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均无法参加复试。

二、资料上传与网上缴费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缴费，提交复试资格审查要求的有关材料。复试前，如考生未交纳复试费（每生 180 元）或未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均无法参加复试。

三、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具体复试时间由各学院确定，请注意保持联系畅通。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操作办法，请届时查阅学信网公布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除了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外，考生须一次性完成所有复试环节，具体复试内容及要求详见《鲁东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四、有关注意事项

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是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须严守纪律、诚信考试。出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并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 （二）由他人协助或者使用耳机、提词器等设备协助复试的；
- （三）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擅自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 （四）对网上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 （五）未经允许擅自发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 （六）《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

附件: 3:

鲁东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二、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对本人身份和复试环境查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秩序。

三、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四、除必要的复试设备、空白纸张、文具及报考专业要求的工具材料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考试有关的纸质材料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进行复试（学院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学院要求执行）。

五、考生应按要求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

试软件操作，考前主动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报考资格审查、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

六、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七、网络复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重新或者终止复试。

八、严禁对网络复试过程进行拍照、录像、录屏、截屏等，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不得向第三方传播。